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总第28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28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办发〔2018〕40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厅字〔2018〕43 号) (6)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8〕31 号) (1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8〕32 号) (2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8〕33 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	
（济政发〔2018〕34号）	（3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3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4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5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1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92号）	（41）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办发〔2018〕40 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是推动“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以下简称有关区县）要强化县域经济主体责任，主动抬升标杆，不等不靠、奋力作为。其他区、济南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建立跨区县产业协作联动机制。建立任务落实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分工，于本通知印发后 1 个月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专门人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对账管理。建立督导检查考核

机制，由市发改委负责，定期分析报告各项政策措施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8〕33 号）贯彻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提出督导考核建议。建立评估评价机制，由市发改委负责，及时分析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成效，根据新形势新思路新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做好有关措施修订完善工作。建立解读宣传机制，深入解读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典型、好企业、好品牌、好团队，为县域经济加快崛起营造良好环境。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我市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增强对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8〕3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有效投资

1. 加强项目准入管理。2018 年年底前，建立以空间准入、行业准入和项目准入为主要内容的“三位一体”准入制度，促进要素向优质项目集聚、企业向各类园区集中、产业向优势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2. 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完善市与区县招商联动机制，2018—2020 年市级针对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分别组织 1 次专门招商活动，针对平阴县、商河县分别组织 2 次专门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适当降低县域项目入围标准，逐年提高县域实体经济项目在市级重点项目中的比例。对长清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每年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重点支持 1—2 个重大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二、发展优势产业

4. 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行动，2018 年起 3 年内，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的工业主导产业集群，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5. 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市级财政在现有园区建设专项资金基础上再安排 2000 万元，对“亩产效益”高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给予奖励。市级统筹解决资金和用地需求，2018—2020 年各有关区县建成标准厂房面积不少于 150 万平方米。2018 年年底前制定我市标准厂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

化委，有关区县政府）

6. 打造创新转化高地。加快组建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天使投资基金。2018 年起 3 年内，对市内其他区、济南高新区在县域布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7. 做优做强民营经济。2018 年起 3 年内，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在省财政 100 万元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8. 鼓励创建区域品牌。加大对县域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对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区县，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2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三、振兴乡村经济

9.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整合涉农资金，允许村庄土地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用于农业“新六产”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每年重点扶持市级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 20 个。（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济南供电公司）

10.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18 年年底前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市场化运作、股份化改造、集体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到 2020 年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面消除；到 2022 年，力争村

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其中 50% 以上的村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11. 打造乡村振兴省会样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市县两级每年统筹资金不少于 10 亿元，用于“五化”“七改”等乡村振兴工作。其中 10.5 亿元专项用于建成 105 个“三生三美”（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样板村，2019 年样板村基本达到创建标准，2020 年全面完成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12. 繁荣发展乡村旅游。2018 年起 3 年内，对达到 5A 景区标准的县域精品旅游小镇，在省财政 500 万元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国家级、省级行政机关认定的乡村旅游相关荣誉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

四、推进改革开放

13.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突出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主责职能，赋予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更多经济管理权限，允许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县域开展重点项目代办服务，打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法制办，有关区县政府）

14. 畅通开放发展通道。着力构建“米”字型高铁网络，加速过黄河桥隧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加快商河通用机场规划建设。研究开通和

规划建设主城区至县域的公共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发改委、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15. 构建对外开放平台。强化精准招商，积极打造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对接济南综合保税区设立各类功能区。支持平阴县建设玫瑰资产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有关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优化要素配置

16.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到 2020 年，实现全市范围内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基本均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设立县域发展资金。2018 年起 3 年内，市财政每年统筹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对口支援财政困难区县各 2000 万元资金和市本级安排资金，设立规模为 1 亿元的县域经济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财政困难区县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8.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根据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结果，对在全省综合评价中位次前移的区县，每前进 1 个位次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评先树优、选拔任用或组织调整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9. 提高金融保障水平。鼓励和引导村镇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和基层网点。精准梳理市场主体信贷需求，加强与“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对接，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

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有关区县政府）

20. 加大土地支持力度。2018 年起 3 年内，在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基础上，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划用于县域（含被代管区域）的比例不低于 65%，市级分配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县域要优先保障市级、区县级重点项目建

设。县域重大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和省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和土地出让业务费后，其余部分全额返还。（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规定为准。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 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厅字〔2018〕43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33 号）精神，复制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现就深入推进全市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以加强基层

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和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为保障，复制推广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对接市和区县党政机构改革，适应镇（街道）工作特点，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到 2020 年构建起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改革重点任务

（一）着力推进职能转变

1. 扩大基层管理权限。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行

政许可事项外，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镇。重点扩大镇在产业发展、城镇规划建设、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治安、民生保障、社区管理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区县政府根据不同镇的实际状况，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借鉴向经济发达镇放权经验，逐个镇梳理确定放权事项，依法有序向镇放权（具体放权事项可参照鲁厅字〔2018〕33 号文件中《山东省向经济发达镇放权指导目录》研究确定）。省政府将另行制定乡镇政府实施行政执法办法，明确向镇放权程序和相关要求。按程序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地方立法，为赋予镇独立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限提供法律依据。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培训，明确政策标准和工作流程，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2. 转变经济发展职能。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合理确定镇（街道）经济发展职能。将镇经济工作重心转到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营造良好营商和人居环境上来，促进错位发展、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将街道工作重心转到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上来，逐步淡化直至取消经济发展职能，对中心城区及其他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逐步取消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职责及相应的考核指标，相关职能交由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单位）及功能区承担，经费由同级政府保障。（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细化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增强服务

能力，强化镇（街道）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促进镇（街道）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引导多方力量参与镇（街道）公共服务提供和公益事业发展，形成以政府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和市场提供多层次和个性化服务为总体框架的新型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镇（街道）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编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4. 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落实“一次办成”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组建统一的镇（街道）便民服务机构，将镇（街道）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派驻机构的审批服务事项逐步纳入便民服务机构办理，完善信息公示、预约办理、咨询帮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限时办结等综合便民服务功能，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整合优化镇（街道）内部决策、管理、监督等管理职责和工作力量，为便民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镇（街道）延伸，实现“一网办理、一站服务”的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健全“一次办成”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民政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5.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执法重心下移，镇（街道）设立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综合执法平台，统筹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区县部门派出执法机构要接受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一指导和协调，日常执法活动以镇（街道）管理为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镇（街道）执法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镇（街道）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6. 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依托党的组织体系，整合综治、司法、公安、应急、信访、民宗等各种资源力量，归并现有管区包村工作体系，构建城乡社区综合网格化治理体系。设置统一的镇（街道）综治中心，作为综合协调指挥平台，打造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职业化网格员管理队伍，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7. 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镇（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社区）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健全党建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经费、场所等基本保障；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城乡社区和农村村级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推动过硬支部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党建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党委、政府）

（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

1. 优化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综合设置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其中，各镇（街道）结合所辖人口、面积等实际情况，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5—7 个，可称“××办公室”，包括承担党政综合、基层党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民生保障服务、社会稳定保障（应急保障）、综合执法等职责的机构，3 年内逐步将镇（街道）编制调整到 20—30 名，每个工作机构编制达到 3 名以上。设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5 个，一般可

称“××中心”，含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以及承担农业综合服务、民生事业、公共文化服务等职责的单位。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鼓励各区县根据实际，通过整合职能等方式，精简机构个数，在此基础上，镇（街道）可自主设置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加挂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设有功能区的镇（街道），可实行镇（街道）与功能区管理机构合一体制。对派驻机构的考核以镇（街道）为主，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求所在镇（街道）党（工）委意见。上级机关要优化对镇（街道）的领导方式，既允许“一对多”，由一个镇（街道）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也允许“多对一”，由镇（街道）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级机构请示报告。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外，上级相关部门不得要求上下对口设立镇（街道）机构或加挂牌子。（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2. 规范领导职数设置。镇（街道）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各设主任 1 名，由镇（街道）领导副职兼任，另可配 1 名副科级的副主任（区辖街道办事处可按副处级配备）；镇及县辖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主任可按副科级配备；区辖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主任可按副处级配备，副主任可按正科级配备。（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党委、政府）

3. 充实编制员额。推进编制资源向镇（街道）倾斜，职责调整、权限下放后人员编制要同步下沉，将简政放权、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群团改革、控编减编等调整出的编制优先分配给镇（街道）。各区县要以满足镇（街道）工作需要为原则，核定镇（街道）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可根

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部分镇（街道）编制员额，所需编制首先从镇（街道）待分配编制中解决，不足部分从市、区县行政编制总额和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制定用编进人计划时优先向镇（街道）倾斜，镇（街道）出现空余编制的，应及时补充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三）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

1. 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拓宽用人渠道，根据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需要，注重从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镇（街道）领导干部。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要充分听取镇（街道）意见，根据镇（街道）对人才的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在专业限制、学历要求等方面适当放宽，并加大从长期在镇（街道）工作人员中招考、招聘的力度。鼓励创新镇（街道）人员编制管理，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合理调配，赋予镇（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区县要制定镇（街道）购买服务目录，镇（街道）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 有序推进干部交流。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到镇（街道）任职、挂职，优先安排长期在镇（街道）工作、业绩突出的干部到区县机关工作。积极选派镇（街道）事业单位业务骨干到上级单位或者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上级机关一般不得借调镇（街道）工作人员，因工作特殊需要短期借调的，

在征得镇（街道）党（工）委同意后，须报区县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并明确借调时间，借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在镇（街道）工作不满 2 年的工作人员，上级机关一律不得借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3. 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政策要求，激励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严格执行镇工作补贴政策，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提高镇工作补贴标准，建立基层干部差别化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符合基层实际、与工作绩效挂钩的正向激励办法，对在条件艰苦的偏远镇和长期在镇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倾斜。认真落实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政策，确保足额兑现发放。认真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确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的，按规定发放未休假工资报酬。新出台工资津贴补贴调整政策时，优先保障镇（街道）足额兑现。全面落实镇工作人员各项待遇政策，确保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区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水平。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以提高到 20%。积极推进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围绕满足基层干部就餐、住宿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需要，切实抓好镇机关“五小”（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建设等保障工作。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四）理顺区县与镇（街道）关系

1. 厘清事权边界。全面实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厘清区县政府及其部门与镇（街道）的职责关系，加快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依法保障的基层政府职能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区县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履行职责。全面清理上级与镇（街道）签订的各类“责任状”，擅自转移给镇（街道）的工作任务责任一律取消。今后，除中央有明确的部署，或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严禁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形式，将区县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责任转嫁给镇（街道）承担。如有阶段性、临时性的工作任务确需镇（街道）承办的，须由区县党委、政府研究提出意见，并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权限、分工、期限等具体要求，落实人员、经费以及业务培训等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2. 完善与职责相适应的考评体系。以镇（街道）职责、区位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依据，建立健全镇（街道）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弱化对街道的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强化街道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社会治理层面的考核指标，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审批统一规范针对镇（街道）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镇（街道）设置“一票否决”事项。未列入镇（街道）职责范围的职能任务，区县工作部门（单位）不得向镇（街道）下达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区县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赋予镇（街道）对区县职能部门（单位）派驻机构的考核权。完善社会满意度评价及

第三方考评办法，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切实增强考评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党委、政府）

3. 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区县、镇（街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应由上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镇（街道）；对下放给镇（街道）的事权，要给予相应财力支持。结合镇（街道）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实行差别化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弥补镇（街道）财力缺口。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做好各类专项资金整合工作。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建设项目，属于县级以上政府事权的，应足额安排资金，不得要求镇（街道）安排项目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

三、继续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在前期经济发达镇试点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试点镇要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增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实行一镇一策，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新型城镇。对符合法定标准、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显著的，可稳妥有序推进设立市辖区或县级市工作。

（一）进一步扩大管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权力事项外，对经济发达镇需要的各类事项，原则上依法下放经济发达镇政府。市政府根据《山东省向经济发达镇放权指导目录》，研究确定向经济发达镇放权的具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镇政

府为权力实施主体。法律规定的区县政府及其部门管理权限需要赋予经济发达镇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要对放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急需管用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列入放权目录和权责清单；对不能有效承接的，及时予以调整。上级相关部门要在人才、装备、技术等方面对经济发达镇履行相关权限给予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有关区县党委、政府）

（二）鼓励体制机制创新。放宽经济发达镇机构设置限额，综合设置 8 个以内党政工作机构，一般可称“××局”或“××办公室”。其中，组建镇政务服务中心，代表镇政府行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职能，实现所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个门、到一个窗、盖一个章”。在综合执法办公室基础上，可整合现有的站、所、分局力量和资源，组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并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探索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向经济发达镇延伸，并按程序积极推进针对经济发达镇的地方立法，明确经济发达镇执法主体资格。整合现有事业单位，在经济发达镇综合设置民生事业、公共文化、农业综合服务等事业单位，总数控制在 6 个以内。市、区县政府部门（单位）派驻在经济发达镇的机构，原则上应下放实行属地管理。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经济发达镇党政领导岗位工作，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经济发达镇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现有职务。（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法制办，有关区县党委、政府）

（三）加大政策扶持。在继续落实《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鲁编〔2013〕44 号）相关扶持政策的同时，积极做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中小城市试点的政策衔接，赋予相同的土地、建设、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并给予经济发达镇更加优惠的政策扶持。（1）各类政府投资性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凡经济发达镇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优先支持项目在经济发达镇实施。（2）新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重点支持经济发达镇。优先支持经济发达镇异地有偿使用占补平衡指标。（3）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支持经济发达镇加快发展。（4）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相关政策，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经济发达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5）整合市级城镇化建设等资金，自 2018 年起 3 年内，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对新纳入改革范围的经济发达镇给予配套奖励资金，支持经济发达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6）符合国库设立条件的经济发达镇可以设立镇国库（原则上由人民银行经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支持镇国库的工作，保障镇国库各项业务正常开展。（7）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为经济发达镇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达镇建立投融资平台，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办，有关区县党委、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统筹抓好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按期制定完成配套政策，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坚持积极稳妥。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与市县机构改革统筹结合、有序衔接、压茬推进。各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区县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由市编办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批，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报省委编办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强化督导考评。要加强对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 2018 年度开始，对经济发达镇改革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建立经济发达镇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经济发达镇更好更快持续发展。2020 年前，对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四）营造改革良好氛围。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推进镇改革的经验做法，注重典型引路，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要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改革，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附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制定深入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市编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2	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镇（街道）延伸。	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完成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管理力量整合，以及网格化管理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工作。	市综治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中心建设和力量整合；6 月底前完成信息技术支撑工作。
4	完成镇（街道）核编工作。	市编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9 年 3 月底前。
5	各区县按年度制定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起。
6	考选镇（街道）工作人员时，充分征求镇（街道）意见，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人用人计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8 年起。
7	制定完善经济待遇、考核晋升、容错纠错等镇（街道）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的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8 年 12 月底前。
8	围绕满足基层干部就餐、住宿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需要，切实抓好镇“五小”（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建设等保障工作。	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8 年 12 月底前。
9	全面清理取消区县部门擅自下放的工作任务责任，制定相关具体措施。	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9 年 3 月底前。
10	各区县调整完善镇（街道）工作考核体系，对镇（街道）实行差异化考核。	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8 年起。
11	制定合理划分基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意见。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3 月底前。
12	制定进一步支持经济发达镇改革的具体配套政策。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办，各区县党委、政府。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8〕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建设济南产业金融中心，促进济南现代金融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 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精神，以及我市推进十大千亿产业振兴和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如下。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含）

以上的，补助 1.2 亿元；4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 亿元；30 亿元（含）至 40 亿元的，补助 7000 万元；2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5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补助 3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

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外资银行一级分行、全国性大型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500 万元；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 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对保险公司济南市级分（支）公司，补助 200 万元。

3. 对法人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法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补助 50 万元。

4. 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5. 对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补助 50 万元。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外资银行办事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

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

（五）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二、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含）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的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20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500 万元；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5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

（二）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资金 10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2000 万元；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补助 1500 万元；30 亿元

（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

（三）对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六）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三、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并经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

的，补助 12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800 万元；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融资租赁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主营业务合同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二）对融资租赁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五）融资租赁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六）金融租赁公司购入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可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规定享受补助。

四、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通过年审。

（二）对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最高给予 2 万元补助。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五）地方金融组织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

五、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的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补助 20 万元；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市。

（一）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 200 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 20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 400 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

（二）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600 万元。

（三）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

（四）对首发上市的公司按融资额（含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上市的公司首次增发实现的融资额）给予补助：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折合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

（五）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上市后实现首发融资的，按照融资额（以实际入境人民币为准）参照本项政策第

（四）条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600 万元；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审的，补助 50 万元；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 25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八）鼓励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九）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七）条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十）市金融办、财政局每年度对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对各区县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参照实际发生费用数额给予适当补助，每区县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七、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法人金融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

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

（二）鼓励驻济金融监管机构支持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根据综合评定予以补助。

（三）鼓励金融创新。支持金融企业开展金融创新，提高业务拓展能力。每年对驻济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金融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研究开发且率先在我市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给予补助，一等奖补助 30 万元，二等奖补助 20 万元，三等奖补助 10 万元：

1. 近两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对创新性较强、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向市场推出 6 个月以上。

2. 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改进质量效益起到明显推动作用，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示范效应。

3. 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预防和管控相关金融创新产品风险。

（四）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落户补助。对获得 B 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 5 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落户补助。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四）条规定的金融科技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

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六）金融科技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八、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其它机构不超过 3 人），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1 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其它机构不超过 3 人），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1 人），3 年内每年给予 12 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

高管人员，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3 号）规定，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享受相关绿色通道服务。其未成年子女申请来我市入托或入学（转学）的，参照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程序，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经金融办审核符合条件的，由金融办转市、区县教育部门，由市、区县两级教育部门按职责审验通过后予以协调安置；高管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在指定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

九、相关规定

（一）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本级与金融业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减少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

政策的资格。

（三）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本企业自身发展，助力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企业应将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落实到高管人员。

（四）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照《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 号）规定享受分期补助资金的企业，仍按该文件规定执行直至全部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发布之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6〕15 号）同时废止。

（六）本政策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8〕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为总抓手，转变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全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为契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强国土资源保护成效，提升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完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推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和利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努力以较少的资源消耗支撑我市更高层次、更优质量的发展。

1.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新格局。到 2020 年，城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控制在规划范围内，城镇工矿空间规模控制在 7.40 万公顷以内；

到 202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15 平方米以内。（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

2.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探索开展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大力推进矿产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单位 GDP 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21% 以上，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大中型石材矿山比例达到 81.25% 以上；2020 年和 2022 年土地供应率分别达到 70%、80% 以上，为考核目标年年底前 5 年（不含当年）的供地率；到 2022 年，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数量按照山东省全域土地督察专项行动确定的城镇空闲土地任务来完成，每年盘活利用空闲土地不低于总量的 15%。减少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5.97 万亩以上，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提升至 41.74 万元/亩以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省级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模范县入选数量位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3. 国土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增强。按照“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

稳定、质量有提升。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44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4. 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快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 90%、80%， “三区两线” 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22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均达到 95% 以上，“三区两线” 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2018—2022 年，“三区两线” 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26 座，治理面积 202 公顷。（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5. 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配置。坚持法治引领，不断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政策制度。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等科技手段，提升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县两级国土规划。根据上级统一安排，以省国土规划为依据，编制市、县两级国土规划。统筹规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

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2. 健全土地规划体系，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空间布局。进一步巩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持续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配套的体系框架，进一步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形成规模适度、布局优化、节约集约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增加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等效益指标，强化规划约束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各区县政府）

3. 指导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指导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农村各类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

4. 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严格按

程序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调整，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全流程网上审批服务监管平台和国土资源数据体系，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统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继续推进已立项增减挂钩项目，根据实际条件积极配套滩区迁建项目，以平阴县、济阳区、商河县为重点区域扩大增减挂钩项目范围；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实行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积极推进项目进区入园，引导产业集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二）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统筹安排资金，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主要用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耕地保护管理等。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保护和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类规划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红线相衔接。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探索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剥离的耕作层重点用于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区土地复垦及污染土地修复等，也可用于耕地开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临时用地复垦及其他类型农业项目。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

2.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土地整治规划，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增加有效耕地。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扶贫攻坚重点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田、水、路、林等综合整治，建成一批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提高耕地产能。（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3.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实行占补平衡差别化管理政策。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区县政府及建设用地单位是补充耕地的责任单位。实行以区县政府为主、建设单位为辅、市级调剂为补充的耕地占补平衡属地化管理机制。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要积极争取省级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区县及用地单位应在建设用地报批前落实。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开展控增量盘存量调流量行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建立年度备案、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评估考核制度。健全产业用地标准体系，依据国家、省产业目录，落实鼓励、限制、禁

止类供地政策，积极探索节地技术和模式，制定和细化更加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地方标准。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强化城市、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在用地绩效考核和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政策制定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2. 严格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和使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立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按照切块分配下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存量挖潜与新增计划指标配比、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的思路，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办法。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研究制定经营性用地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办法，工业用地适当配比存量挖潜指标，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挖潜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政策。研究制定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供地方式和定价机制，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实行“标准地”出让，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就业等经济社会环境要素指标纳入出让条件，以承诺制代替审批制，促进项目拿地即开工，建立承诺落实情况监管考核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快速落地的支持力度，鼓励区县组织建设综合性及设有现代化标准厂房的专业园区，做好标准厂房分割转让工作。研究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考核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

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完善“以税节地、以地控税”机制，积极探索并落实省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的工作部署，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4. 推进闲置空闲土地盘活利用。不断完善闲置土地处置利用政策，组织开展以闲置和空闲土地为重点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力争土地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80%以上。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健全市、县级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联合审批、监管机制，建立评价考核、信用约束、差别化税费等制度措施，从源头上健全闲置低效用地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5.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库，明确挖潜盘活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创新土地储备新机制，助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6. 有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调查建库，按照省关于城中村、近郊村和远郊村分类制定的农民宅基地用地标准，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试点。打造市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土地节余（流量）指标交易制度和平台。建立市级流量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制定流量指标分类交易办

法，支持脱贫攻坚和城乡统筹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7. 探索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制定地下空间土地利用激励政策，支持地下交通、综合管廊、人防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制定城市地质调查标准和规范，推进济南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调查研究。探索建立地下空间使用基准地价和宗地评估制度体系，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制定激励配套政策，加大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创新示范力度。（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1.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认真落实规划分区管理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实行禁采区内退出、限采区内收缩、开采区内集聚，持续优化矿业开发布局。严格采矿权准入门槛，对不符合《济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一律不予设置新的采矿权。加强地热资源合理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 制定实施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一是鼓励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快推进生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进程，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二是严格采矿权准入条件，新建矿山须布局合理，新立采矿权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3. 研究制定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新机制。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相关条件纳入采

矿权出让合同，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和支持有实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对现有矿山进行整合重组，着力打造规模适宜、绿色发展、生态环保、集约高效的大型矿山企业。（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五）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1. 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各级财政要统筹利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支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探索推广治理新技术新模式，实现荒地变良田、废物变资源、废矿变生态旅游观光点。加大对贫困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支持力度，助力精准扶贫。（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推进生态恢复治理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制定我市采煤塌陷地治理工程建设标准，完善防治并重、治理与利用相结合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3.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各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内一律不再新设矿业权。建立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依法逐步退出和

差别化补偿机制，停止保护区内勘查开采活动，分类处置现有矿业权，限期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4. 推进地热和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资源开发利用。科学编制市、县两级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全面开展浅层地温能公益性调查评价，研究制定激励政策和措施，理顺地热资源开发管理机制，科学设置地热资源矿业权，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地热尾水回灌、干热岩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提升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在章丘区和济阳区开展浅层地温能应用示范区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六）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十最”政务服务环境，按照市政府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改革。探索土地、矿产资源审批权下放区县工作，稳妥实施省政府委托下放事项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将国土执法纳入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范围的区县要做好监管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各区县政府）

2. 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实施采矿权出让网上交易，从严控制采矿权协议出让。严格按照省政府发布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加强采矿权出让收益监管，切实维护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3. 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学习贯彻自然资源部“三深一土”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深地探测、深海探测、深空对地观测、土地科技创新）；按照我省“321”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工程规划（绿色勘查与深部探测、绿色开发利用、绿色土地工程，清洁能源、清洁地质环境工程，智慧国土工程），全力打造高效国土、生态国土、法治国土、和谐国土，切实发挥好国土资源服务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七）实施国土资源信息化提升工程，提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效能。

1. 推进国土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统一的国土资源数据体系，建立国土资源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国土资源数据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完善国土资源综合监管体系，基于全流程网上审批服务监管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 加强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开展全市工业用地调查，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构建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为实施差别化税收、土地供应、产业调控政策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3. 全面推进科技管矿。按照全省“一个平台、两个市场”的要求，全面推进科技管矿进程。以矿山企业为基本单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构建市、县互联互通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数字化矿山，适时远程监控矿山开采活动，实现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全面提升矿产

资源开发监管科技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工程项目以及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成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八）实施双基建设工程，提高县镇两级管理和服务水平。

1. 推进基层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持续提升落实县镇两级国土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方案，以实现规范化建设为目标，从基础、业务、法治、党建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程序和制度，提升县镇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国土资源职能作用。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用地监管、纠纷调处、地籍调查、矿山巡查、地灾防治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企业，责任落实到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目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制定干部队伍中长期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济南市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评价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

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区县政府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履行示范省创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多级联创，抓好工作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三）强化督查评价。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使用、国土资源重大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评价结果择优推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建立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抓好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保护耕地、节约用地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意识。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济南市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 - 2018 - 001001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8〕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是政府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集的，专项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城建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

城建综合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的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以及政府批准的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依据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非税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在现行征管体制改变前，长清区、章

丘区、济阳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其他各区县城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负责各自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房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计收，征收标准为 246 元/平方米，其中城建综合配套费 122 元/平方米，专项配套费 124 元/平方米（包含供水 26 元/平方米，供气 20 元/平方米，供热 78 元/平方米）。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者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签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承诺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手续。凡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八条 对已建成需分项配套供水、供气、供热等设施的建设项目，需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供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评估并出具意见后，依据本办法单项标准缴纳专项配套费。

对于不宜以建筑面积计收的非住宅单项供气建设项目，供气专项配套费按照设计用量征收，征收标准为 800 元/ Nm^3/h 。

第九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供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减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下列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三）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五）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驻济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其教职工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减半缴纳；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在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向缴款人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十二条 对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三条 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实施精细化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编制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三年中期发展规划，由财政部门审核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收支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程序报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03〕3 号）同时废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JNCR-2018-001001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 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

济政发〔2018〕34 号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要求，确定将我市部分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将我市行政区域内已完成以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的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由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确定，由市环保局统一公布。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

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我市高污染燃料参照Ⅱ类（较严）执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锅炉容量适当调整）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职责分工及管理要求

各区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推进情况，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2020 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工商、环保、质监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现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排烟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予以处

理。

本通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推进 4G 通信深度覆盖、5G 通信加快布局，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前期管理

（一）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要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引导城乡建设同步配套通信基础设施。

（二）明确通信基础设施配建需求。城乡规划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本区域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独立用地

通信基础设施，并纳入城市黄线管理，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通信基础设施提供科学有效的规划依据。

（三）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手续。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我市“一次办成”改革要求，科学提出新建通信铁塔、基站、通信线缆、光缆交接箱、独立用地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手续办理规范和具体收费标准，按规定及时在市、区县政务服务网站进行公示，明确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及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四）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建设通信基础设施需要征收土地（林地）、房屋或者使用水域的，相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补偿费用。通信杆、桅、塔、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需办理征地手续的，由其建设单位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确定用地事宜，并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五）免于办理部分许可手续。通信铁塔和基站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且不改变其用地范围内土地、建筑物权属和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可免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但应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建设。

二、依法实施建设项目事中管理

（一）全面实行基站项目环评备案。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等标准。铁塔、基站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应在环保部门网上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市容管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城市市容管理有关规定，主动配合杆线整治等工作，具备条件的通信线缆全部入地，避免出现新的城市“蜘蛛网”。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通信杆线等设施，其产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改造或迁移，废弃通信基础设施要及时拆除。施工过程中损坏建筑物、绿地、道路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修复；不能恢复原状或修复的，应当给予补偿或协商处理。

（三）妥善处置通信基础设施拆迁事宜。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在用通信基础设施的，应先行征得通信基础设施产权人或管理人同意，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由通信基础设施产权单位制定迁改方案，经规划部门同意，对独立用地的通信基础设施落实迁改用地，对不需独立占地的通信设施在项目建设前提出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先建后拆”或保障通信信号通畅的原则

组织拆建，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或者迁移需求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并补偿由此造成的通信设施资产损失。其中涉嫌违法、违章的在用通信基础设施，应及时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确认和处置。重建或补偿意见确定后，相关通信基础设施产权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改动、拆除或迁移等工作。

（四）保障施工期间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经依法批准在通信基础设施设置或通过的区域从事可能影响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建设施工，建设施工单位应事先书面告知通信基础设施产权人或管理人，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承担相应的安全防护费用。

（五）实施光纤到户强制性国家标准。积极推行光纤到户，将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的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设施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工程交付时，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设施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

（六）执行相关规范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规定。推进城市更新开发建设与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相同步，并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工程建设和设计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等，将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电源、管道和顶部空间等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桥架等线缆通道，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所需经费一并纳入建设项目概算。道路、桥梁、隧道和地铁的规划（建设）单位应事前通知通信业务经营者和工程管沟建设单位，共同协商预留通信管线

（桥架、机房）等事宜；通信业务经营者和工程管沟建设单位要积极推进通信基础设施、综合管廊（管沟）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主体工程进度相同步。审图机构要根据上述标准规范进行审图。

三、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一）公共区域和设施要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市政、公路、铁路、机场、地铁、航运等设施，旅游景区、公园、绿地、林地等公共区域，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按照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场地、空间等资源，通信业务经营者依据协商确定的标准支付机房等设施使用的相关费用，引导各相关单位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工作，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推进公共资源双向开放共享。认真落实省九部门《关于统筹共享社会公共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省移动通信建设的通知》（鲁经信信推〔2018〕23号）要求，推动各类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鼓励通信铁塔资源用于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相关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社会资源的集约利用，有效降低通信业务经营者和相关行业单位的建设、运营成本。

四、优化通信行业发展环境

（一）维护平等经营环境和自主选择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共设施、公共区域、住宅小区管理者、使用者和所有者，保障各通信业务经营者公平进入、公平接入，切实维护消费者自由选择权。通信业务经营者与相关开发人、产权人、管理人不得签订限制其他通信业务经

营者公平进入的排他性协议，相关开发人、产权人、管理人不得以已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阻碍、限制其他通信业务经营者进入或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提供应急通信车辆通行便利。执行重要通信保障、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基础设施抢修的车辆可依法登记为工程救险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限制。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为通信基础设施抢修人员、车辆进入应急处置场所或开展抢修、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便利，不得擅自收取费用，阻挠、妨碍重要通信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支持帮助建设单位协调基站选址、管线敷设、拆迁补建等事宜，有效提升本辖区通信基础设施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水平。

（二）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详见附件），尽快明确和公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手续流程，完善

相应管理服务、指导监督措施，落实分工责任人，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三）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市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进一步完善协调沟通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要会同新闻媒体、专业机构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消除市民对基站辐射的误解，提升社会各界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促进全社会共同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

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济南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真正让人民群众安全、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

27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改革和创新

为主线，以安全、放心乘梯为目标，到2020年，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完成省“2233”工作目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 提升电梯生产质量。加强对电梯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提升电梯制造质量。积极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地方标准起草工作。支持电梯产品出口，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市质监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推动电梯生产企业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 提升电梯维保质量。电梯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有关标准和我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落实维保单位保证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鼓励维保单位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维保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季度在媒体公布电梯质量安全分析报告，督促维保单位自觉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市质监局等负责）

3. 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电梯检验机构应配备定期检验所需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依法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确保电梯定期检验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适时调整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市质监局负责）

4. 加强电梯安全隐患治理。2018年年底以前，各区县建立“三无电梯”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对无运营使用单位的电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协调落实运营使用单位；对无维保单位的电梯，由运营使用单位落实维保单位；对无维修资金的电梯，由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组织，通过业主集资和政府补贴托底等方式进行解决。2019年年底以前，对存量“三无电梯”全部进行整改。鼓励在用乘客电梯加装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各区县政府负责）

5. 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各区县组织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建立老旧电梯台账，委托电梯检验机构或型式试验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同一台电梯检验人员不得为本电梯进行安全评估。2020年年底以前，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对存量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各区县政府、市质监局负责）

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明确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筹措机制。（各区县政府、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质监局负责）

（二）有效落实电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要切实加强监管，确保电梯依附设施、机房环境、井道、底坑、应急救援通道设置和土建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电梯数量配备、参数、位置、通道、功能布

局等设置审查，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书。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电梯招标不局限于低价中标。工程施工安装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和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电梯安全管理交接，确保不出现安全管理责任盲区。规范电梯委托使用管理合同文本，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各区县政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2. 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责任。依法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电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对电梯使用管理事项进行约定，履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承担电梯日常安全管理职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电梯问题。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应充分发挥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作用，由其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应义务，加强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的监督。完善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制度，实行单独立账，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书面公告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的筹集使用等情况。物业服务合同中已明确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费标准的，要专款专用，接受业主监督。（各区县政府负责）

3. 落实电梯应急救援责任。2019 年 9 月底前，要进一步完善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应急指挥、风险监控、统计分析、咨询服务、社会监督、信息发布等功能。平台纳入市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统一电梯安全信息发布，实现全市数据归集、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及时将物业服务企业电梯质量安全数据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协调推进电梯

机房、井道、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市电接入，配合通信运营商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应急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三）切实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严格电梯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依法组织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风险。（各区县政府、市质监局负责）

2. 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行业监管。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电梯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通报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各区县政府、市教育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等负责）

3.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县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列为重点督导检查内容，督促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各区县政府负责）

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作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发挥市安委会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各区县政府、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等负责）

4. 强化电梯安全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制造、安装、使用、销售、维

保、检验检测电梯行为。加强电梯安全执法机构建设，配强电梯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电梯安全法规标准培训，完善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各区县政府、市质监局负责）

（四）深化完善服务管理模式。

1. 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车站、地铁站、机场、客运码头、过街天桥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公共交通型电梯逐步推行“设备+维保”一体化采购模式，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协助做好使用管理工作。鼓励电梯生产企业制定电梯维保技术要求和维保周期技术标准，依法推进电梯由按时维保向按需维保转变。（各区县政府、市质监局等负责）

2. 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鼓励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电梯投保责任保险。探索“保险+服务”模式，推动商业责任保险与电梯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鼓励完善电梯安装、维保人员人身保险品种，提高保险额度。（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负责）

3. 优化电梯安全服务管理。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互联网+施工告知、互联网+使用登记、互联网+行政许可、互联网+申报检验”等业务办理，实现网上办理事项全覆盖。（市质监局负责）

4. 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机制建设。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施重点检查、舆论监督、联合惩戒、依法撤销资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等措施，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市

质监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市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增设电梯安全工作推进小组，具体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政府、市质监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编制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明确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机构，配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重点提升基层电梯安全监管能力，保障电梯安全监管需要。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分类监管、风险监测等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各区县政府，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等负责）

（三）抓好宣传教育。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加大电梯安全普法公益宣传力度，强化市民群众安全乘用电梯意识。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活动，在全社会普及安全乘用电梯常识，加快形成共同维护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各区县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等负责）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济政办发〔2014〕1 号）有效期届满，
为保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38 号），经研究，确定继续执行该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济南市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和金刚石等
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是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的
战略性、先导性领域，广泛应用于半导

体照明、5G 通讯、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
产业。为加快发展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推
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现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强化区域载体建设

（一）支持济南高新区发展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充分发挥济南高新区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综合创新和产业优势，聚焦发展金刚石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加强规划策划，加快引进一批宽禁带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规划建设宽禁带半导体小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在济南槐荫工业区规划建设宽禁带半导体小镇，通过重点发展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等材料产业，以及基于宽禁带半导体的电力电子、光电子、微波射频等芯片（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宽禁带半导体研发基地和产业聚集区。在规划编制、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支持其他省级以上园区引进发展宽禁带半导体及相关产业。（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成立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支持槐荫区和山东大学联合国内外研发机构和重点企业，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模式成立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在宽禁带半导体小镇规划建设相关办公和科研孵化场地，力争用 3—5 年时间建成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宽禁带半导体科技孵化器。市、区两级财政自 2019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研究院发展，重点用于建设国际先进的宽禁带半导体研发、检测和服务公共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芯片和器

件等科技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新工艺、新器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支持山东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体系，鼓励吸引国内外“大院大所”来济设立研发或成果转化机构，不断提高我市宽禁带半导体的源头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能力。认真落实《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发〔2017〕7 号）规定，兑现我市有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对于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重点研发项目。对获得“核高基”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宽禁带半导体项目，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年度国家经费支持额度，给予等比例配套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支持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创新财政金融支持

（一）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下设立的产业创投类基金，投向宽禁带半导体产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培育、项目引进和企业并购。对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省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投资我市的宽禁带半导体项目，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级、区县级预算安排的相关扶持产业发展资金，要将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列入重点支持领域，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鼓励市场化投融资。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收购控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对上市挂牌的宽禁带半导体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和奖励。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参与我市宽禁带半导体企业的孵化和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加快产业培育发展

（一）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对新上宽禁带半导体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推荐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通过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对具有发展潜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支持企业逐步完成从材料、器件、模组和系统解决方案全产业链的贯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二）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对企业重点投资的宽禁带项目，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年销售额、项目投资额、职工人数、技术水平等综合情况给予扶持奖励。企业

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包括项目用地，下同）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 100 万元；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三）对生产研发场地费用给予补贴。对在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租用生产或研发场地的宽禁带半导体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对租金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双招双引”工作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世界 500 强等国内外龙头企业，围绕电力电子、光电子、微波射频等重点领域，加快产业链重点环节的项目引进，形成有机联系的产业体系。对引进的外资企业，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 号）兑现有关扶持和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将宽禁带半导体领域作为全市人才引进的重要领域，大力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以及紧缺急需工种技能人才和专业高校毕业生，并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兑现有关扶持和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实行重大支持政策。对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和研发团队、重大产

业项目和重大研发机构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性资金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完善督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基金使用和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有效激发各级各部门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二）保障政策落地。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凡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芯片、器件设计制造以及配套支撑的法人单位（包括外资企业），均可享受本政策。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

为、老有所乐，努力形成具有泉城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保障权益、以人为本。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合理分配老年教育资源，重视基层和农村老年教育，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办好社区老年教育，畅通学习渠道，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2.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管控和调节，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逐步建立老年教育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增长挂钩的

调节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运用市场机制发展老年教育，大力开拓老年教育产业市场，推进老年教育社会化。

3. 坚持体制建设、机制创新。围绕老年人特点和需求谋划老年教育发展，探索适合我市老年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创新丰富老年人学习资源，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老年教育的新途径、新模式。

4. 坚持灵活多样、特色发展。结合我市历史、人文资源和民俗民风等特点，根据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需求，就地就近因地制宜开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育项目。运用远程教育、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手段，将老年教育办到家门口，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教育服务。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面向全体、覆盖城乡、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形式多样、特色鲜明、运行平稳、保障有力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市老年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健全，相关标准基本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合理。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内涵更加丰富，形式更加灵活，师资队伍更加壮大，教育水平更加提升。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城市达到 25%，农村达到 20%。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服务体系，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1. 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完善

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积极依托市、区县、镇（街道）及村（社区）各级文化活动中心（站）、社区教育机构和市民学校等，建立健全四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积极为区域老年人提供稳定、便捷、丰富的教育服务，努力提高老年教育参与率和满意度。

2. 积极办好老年大学。加强老年大学的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学校教育、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市、区县两级老年大学积极发挥在办学模式、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镇（街道）老年学校和村（社区）学习点（辅导站）要夯实基层资源汇聚与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各区县至少要建有 1 所老年教育机构，60% 的镇（街道）建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40% 的村（居）建有主要开展老年教育的社区教育学校，基本形成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老年教育和管理体系。开展老年教育示范点位建设，促进老年大学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

3. 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将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实现学习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扩大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对农村、贫困地区的辐射，为老年人提供导学服务、个性化学习推荐等服务。

4. 提升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教育水平。按照培养兴趣、增长知识、陶冶情操的原则科学设置课程，创新教学内容，增加面授点，开展线下活动，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最大限度满足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二）整合社会资源，拓展老年学习空间。

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运用市场调节机制，积极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多元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投资兴办老年教育机构，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提升老年教育服务水平。

2. 整合社会资源服务老年教育。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教育机构服务老年教育，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以不同形式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学校教师和学生参与老年教育志愿服务。整合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科技馆、纪念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教育资源服务老年教育。

3. 开展养教结合优化老年教育。整合利用养老资源，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哑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

（三）植根学习需求，提高老年教育质量。

1. 丰富老年教育内容。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材等各类学习资源标准，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积极开发课程资源，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生活品质、实现人生价值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专业机构等参与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老年教育资源库。

2. 创新老年教育形式。增强老年人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推动网上学习、移动学习、团队学习、体验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培育网络学习圈（群）等各类新型学习组织，加强对不同学习形式的指导和研究，提高学习的有效性。特别关注农村留守老人教育，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教育形式和组织模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3. 培育自主学习团队。探索老年人学习团队的成长发展规律，培养凝聚力强、有影响力的学习型团队领袖，提升学习团队的自主学习和管理水平，促进自主学习团队向规模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4. 开展教育成果展示。组织有才艺的老年人组建各类团体，结合重大活动、传统节日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全民阅读、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社区教育活动周、老年艺术节等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展示平台，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倡导老有所为，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1. 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经验、技能优势，培育组建老年名师社区工作室，建立老年人才师资库。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成立“五老”宣讲团，讲好济南故事、弘扬传统文

化、发展泉城文化。鼓励老年人参与社区自治共治，助推社区发展治理。

2. 倡导老年志愿服务。积极培育老年人志愿服务团队，到 2020 年，每个老年大学培育 1—2 支老年志愿者队伍，老年学校普遍建有志愿者服务组织。鼓励老年志愿者利用所学所长，在文化遗产、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青少年培育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民政、财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等措施支持老年教育发展，协调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切实将老年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二）保障经费投入。市和各区县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将属于政府支出责任的老年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机制。保障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队伍建设、课程资源、自主学习团队、数字化学习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

（三）完善制度建设。完善老年教育机构的评估定级标准，制定老年教育示范点评估标准。完善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及应用。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支持社会专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

（四）加强队伍建设。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教师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支持教师按有关规定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完善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鼓励专业社工等参与从事老年教育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人学习文化知识，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推动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